

共青团湖北省委

关于推报 2018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通知

各大专院校团委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我省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组织开展 2018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4 月至 7 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奔梦路上 自强不息

三、组织单位

共青团湖北省委

湖北省学生联合会

四、奖励设置

活动中拟评选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 名、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50 名、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优秀组织院校 5 所、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优秀组织个人 5 名。

在省级遴选的基础上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择优推荐 96 人参加全国评选（团中央、全国学联拟从我省遴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

之星”96名，其中含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推荐名额1名）；分别遴选1所高校和1名个人，推荐参加全国优秀组织单位及优秀组织个人的评选。

获评“中国大学自强之星标兵”的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金”；获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员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金”。获评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、省级或全国优秀组织单位与优秀组织个人荣誉的，将颁发荣誉证书，其中推荐参加全国评选并获评全国相关奖项的，不再发放同类别省级荣誉证书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自立自强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；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推报工作含“全国一省一校”三级体系。

(一) 校级推荐阶段(即日起至5月16日)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。各高校通过开展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评选活动，遴选出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并从中产生“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经公示无异后于5月17日前将《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》(附件1)、《2018年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汇总表》(附件2)电子版(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)报送至活动邮箱(hbsx1wx@126.com)，纸质版于5月18日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(以寄出时间为准)。各高校推报名额为高校全日制注册在籍学生人数的万分之一(小数部分向上取整，在籍学生不足万人的可推荐1人)。

活动中组织有序、发动有力、活动反响较好的高校可自主申报省级优秀组织单位(见附件3)、优秀组织个人(见附件4)，相关材料电子版(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)于5月17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评选工作交流QQ群：205375073。

(二) 省级评选阶段(5月17日至5月27日)

结合各高校推荐情况，我们将通过“青学小楚”微信平台开展湖北省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点赞活动，对学校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进行线上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5月17日前，每名

推荐对象需提交 1 张 1 寸白底免冠高清电子版登记照，以“学校+姓名+事迹类别”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团省委、省学联将通过综合评审最终评选出“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、“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50名，并从中择优推荐96人参加全国评选。

（三）全国评选及颁奖阶段（6月至7月）

按照团中央、全国学联相关计划安排，在省级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并于6月上旬通过活动官网（<http://star.xiaomei.cc/>）、《中国青年报》等平台公布评选结果。全国颁奖活动及奖学金发放拟于7月前完成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严密组织。各校要高度重视、快速启动，严格对照标准，注重深入院系与一线团支部，认真履行班（团支部）、院系、校逐级推报的要求，挖掘发现新典型，真正做到全面发动、广泛覆盖。各校要积极申报优秀组织单位及优秀组织个人，积极反馈本校推报工作的经验做法。

2. 广泛宣传。各校要充分用好相关媒体，营造良好宣传氛围。要在宣传本校自强之星典型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“自强之星”微信平台点赞活动积极宣传全省“自强之星”的先进事迹。活动中，中国青年报社将开展“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’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”评选（详见附件5），各校应结合自身实际，发动人员积极参与。

3. 跟进培养。对本校推荐上报及获评的“自强之星”人员，各校要做好跟进培养。要将此次活动融入到学校典型选树及育人工作的大局中，要注重持续用力，通过已培育和已发现的自强之星等先进典型来影响、带动更多的在校学生。

联系人：胡志勇 李小睿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5272 87232535

电子邮箱：hbsx1wx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三路5号

附件：1. 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

2. 2018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汇总表

3. 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院校”推荐表

4. 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个人”推荐表

5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

共青团湖北省委学校部 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2019年4月29日

附件 1

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
活动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个人证件照
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校		微信号		
院系班级				
电子邮箱		手机		
身份证号				
事迹类别				
<p>事迹简介 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以内)</p>				

校团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团省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注：1. 此表格作为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2. “事迹类别”包括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等类别。

附件 2

2018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事迹类别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院系 / 班级	联系电话	微信号	身份证号	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	事迹简介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
真表说明：

1.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；
2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请选择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等类别；
3. “事迹介绍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，要求做到简明、准确，字数控制在 150-200 字。

附件 3

**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
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院校”推荐表**

学校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	微信号
人员参与规模		校级自强之星人数	
本校组织情况（1000 字以内） 院校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组织开展情况（主要包括宣传发动、人员参与规模、确定名单机制、自强之星宣传等不同层面）。			
学校意见：（签章）			

注：本表作为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院校”推荐表，相关论证材料可附后。

附件 4

**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
推报活动“优秀组织个人”推荐表**

学校			
姓名		性别	
政治面貌		职务	
微信号		联系方式	
个人事迹情况（1000 字以内） 介绍个人在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组织开展中的先进事迹。			
学校意见：（签章）			

注：本表作为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省级“优秀组织院校”推荐表，相关论证材料可附后。

附件 5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

1. 活动时间：2019 年 4 月至 6 月。
2. 采访对象：各校确认参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优秀同学或往年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选者。
3. 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4. 提交形式：好新闻奖参选人员需在采访的本校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至 selfstar@qq.com，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内媒体或社会媒体。
5. 奖励颁发：所有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，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。